

工会律师助工伤职工成功拿到8万赔偿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近日,一名工伤职工分别向佛山市禅城区总工会和工会法律援助唐利娟送去锦旗,上面写着“工会援助伸正义 权益保障暖人心”“法理精通申正义 厚德专业护公平”。这些感谢之词,饱含着该受助职工对工会的深深敬意。

保安值班摔倒被认定为工伤

这名职工名叫高华文,来自四川,今年已59岁。近30年来,他辗转广东多地,先后在产业园区、项目工地等从事保安工作。

2023年12月,高华文到某保安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从事保安一职。此后不久,被安排至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某工地工作。2024年4月4日23时23分左右,高华文按照公司安排,在晚班正常巡逻时,因路面光滑失足摔倒,致使人受伤。经医院诊治,被确诊为左肱骨骨折,被认定为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等级鉴定为拾级。

“当时医生建议动手术,但为了节省医药费,最后我选择了保守治疗。”高华文告诉记者,自己一个月工资才三四千元,面对突如其来的工伤和昂贵的医疗费用,他的生活陷入了困境。

与公司协商未果后求助工会

出院后,高华文就伤残补助金等赔偿问题,多次找公司协商未果。“我平常喜欢看微信、刷刷抖音,了解到工会可以免费帮职工维权。于是,我决定向工会申请援助。”2024年11月11日,高华文来到佛山市禅城区总工会寻求帮助。

禅城区总工会接到求助后,迅速审核了高华文提交的材料,认为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随即指派广东嘉进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唐利娟接手此案。

唐利娟接手后,第一时间与高华文会面,深入了解案情,并制定了详细的维权策略。“当时年关将至,高先生很焦虑。我在为他申请劳动仲裁前,多次主动与他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联系进行协商,希望公司能够从人性化的角度和依法办事的原则出发,不要逃避责任,向高先生支付应得的赔偿。”唐利娟回忆道,协商过程中,双方态度有所缓和,但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工会律师助其拿到工伤赔偿

2025年1月3日上午,本案在佛山市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经仲裁庭审理,支持了高华文提出的仲裁申请,裁决用人单位向其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差额等各项赔偿共计84125.52元。

然而,裁决生效后,用人单位却迟迟未履行赔偿义务。面对这种情况,唐利娟再次无偿为高华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唐律师上午申请,我的赔偿款中午12点前就收到了,一分不少。”2月11日,看到手机发来的银行短信提醒,高华文悬着的心终于放下,“我过年都没敢回老家四川,就怕拿不到钱!”

这一结果,不仅让高华文重拾了生活的信心,更让他深刻感受到工会法律援助的温暖与力量。为表示感谢,高华文特



■高华文(中)向佛山市禅城区总工会赠送锦旗。

单位供图

去订制了两面锦旗,分别送给禅城区总工会和唐利娟律师。

“能够帮助高先生拿到赔偿款,我感到非常开心,希望以后有更多的机会帮助有需要的职工。”唐利娟说。作为禅城区总工会特约律师,她一直积极为职工群体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无论案件大小,她都始终秉持着严谨、细致、专业的态度,力求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合法权益。

目前,高华文正在找工作,期待开启新的生活:“感谢工会和律师的帮助,我会将这份感激化作前行的动力,继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以案说法

“学徒关系”能否认定为劳动关系?

以招收“学徒”的形式招聘员工,仅签订《培训协议》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那么,“学徒关系”能否认定为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朱某与翁某开设的美甲社签订《培训协议》,协议约定,美甲社为朱某提供专业的美甲美睫技术培训,培训为期90天。培训期间,朱某接受美甲社店长何某的工作安排,向何某学习相关技术,并向何某汇报工作及请假,何某对朱某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发放工资。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11月,美甲社拒绝向朱某支付2023年10月工资,朱某被迫离职。

朱某认为,入职后美甲社一直未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无故克扣2023年10月整月工资,并逼迫其离职,自己作为劳动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朱某将翁某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主张翁某支付工资差额、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等。

翁某辩称,朱某只是美甲社的一个学徒,由店长何某向朱某提供美甲美睫等项

目的技术教学培训,美甲社与朱某之间仅构成服务合同关系而非劳动关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朱某与美甲社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判令翁某向朱某支付工资差额、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及经济补偿等。翁某不服,上诉至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海中院认为,本案中,美甲社系依法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具有用工权,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工主体。朱某具有完全劳动能力和行为能力,是劳动法意义上的适格劳动者主体。朱某向何某汇报工作及请假,日常工作受何某的管理和指挥,由何某对朱某的工作进行考核并发放工资,美甲社对朱某的出勤进行考核登记。由此可以认定,朱某受美甲社的劳动管理,从事美甲社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同时,美甲社的经营范围为美甲、美容及相关产品,朱某在美甲社从事的美甲美睫工作是美甲社业务的组成部分。因此,美甲社与朱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珠海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现实生活中,部分用人单位存在“先当学徒后当工”的情况,与新入职员工进行口头约定,以劳动者为“学徒”之由,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只是当事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方式之一,而不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必要条件。不论是否签有书面劳动合同,只要有证据证明学徒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完全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双方之间则成立事实劳动关系。

(来源:珠法宣)

法律Q&A

视同工伤的职工可享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Q:哪些情形视同工伤?

A:《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明确,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Q:视同工伤的职工可享受哪些工伤保险待遇?

A: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视同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下:

(1)职工突发疾病死亡和在抢险救灾等活动中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伤残退役军人旧伤复发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这是因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是对伤残职工伤残程度的一次性补偿,职工原在军队服役期间,因公负伤致残后,已经按照军队有关规定享受的各项待遇中的一次性待遇与《工伤保险条例》中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性质等同,因此不应重复享受。

Q:工伤期间单位能少发工资吗?

A:《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来源:人社部微信公众号)